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盐城市大丰区政府专职消防队2023年装备器材采购项目，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属于工业行业；承接（承接）企业为德尔格安全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7人，营业收入为44780.24万元，资产总额为24054.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备用气瓶，属于工业行业；承接（承接）企业为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9人，营业收入为19078万元，资产总额为256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盐城市用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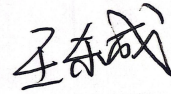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12月02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授权代表亲笔签名：



日期： 2024 年 12 月 02 日